



# 巨贊法師全集

張瑞齡題

第八卷

主編·朱哲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# 巨贊法師全集

張瑞齡題  


## 第八卷

主編·朱哲  
副主編·李千 馬小琳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巨赞法师全集/朱哲主编. -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 
2008. 5

ISBN 978 - 7 - 5097 - 0132 - 4

I. 巨… II. 朱… III. 佛教—文集 IV. B948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50877 号

## 巨赞法师全集

---

主 编 / 朱 哲

副 主 编 / 李 千 马小琳

---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总 编 辑 / 邹东涛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

邮 政 编 码 / 100005

网 址 / <http://www.ssap.com.cn>

网站支持 / (010) 65269967

责任部门 / 编辑中心 (010) 65232637

电子信箱 / [bianjibu@ssap.cn](mailto:bianjibu@ssap.cn)

项 目 人 / 宋月华

责任编辑 / 宋月华 侯云灏 张晓莉等

责任校对 / 段 青

责任印制 / 盖永东

---

总 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

(010) 65139961 65139963

经 销 / 各地书店

读者服务 / 市场部 (010) 65285539

排 版 /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

印 刷 /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

---

开 本 /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/ 240.5

插图印张 / 13.75

字 数 / 4519 千字

版 次 / 2008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5097 - 0132 - 4/B · 0005

定 价 / 3900.00 元 (共八卷)

---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 
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

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

巨赞法师（1908～1984）



别缘

所缘

四缘

广

因果  
分别

分义，或体相义，真如亦名为相，无相之相，所以经言□  
若相言体，即有同时心所之体相。亦心挟带而有。虽有所托，然非所虑，故非所缘缘，相者相挟带真如之体相起，与真如不一不异。非相非非相。若挟带彼所缘之己以为境相者，是所缘故。部难云，无分别智，不似真如相起，应非所缘缘。玄奘云：「带者挟带义，相者体相，谓正智等生。缘之心。有似所缘之相名带，相者相状。小乘是行相，能缘体摄。大染是相分所摄。此释『正量』眼识缘和合色，体是假法。带己相者，有二义。古西方师云己者境界，带者，心似彼境相义，即能述记卷十四云：「有法，谓非遍计所执，缘者必是依他无为，可有力用，发能缘识，即简经部，疏。亲者能缘皆有，离内所虑托，必不生故，疏者能缘或有，离外虑托，亦得生故。」《成唯识论疏，若与能缘体不相离，是见分等内所虑托，是亲。若与能缘体虽相离，为质能起内所虑托，是出体——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若有法，是带己（己）相，心或相应，所虑所托是所缘缘。此有二：一亲，二

七有覆引无漏平等性知。又如初成佛时，无覆第八，引无漏第八。」

离下染故。又小说唯善心引无漏心，大乘亦许二无记能引无漏。如初地已去境界，即欲中无覆心所起上二界染污心。若下有覆心命终，即不得生上二界，以未识者，若小乘中，无下地无覆心引生上地无覆心，其下欲无覆命终生上色无色是第八识者，欲界命终生上二界，从上生下亦尔。又有覆无记心亦尔。即是第七二心谓有学，无学无漏心。大乘中，欲无复能引生上二界无覆心为等无间缘，即八识十二心——《疏抄》卷十二云：「十二心者谓欲四，谓善不善二无记，色无色除不善及无漏尔，谓伏法故。」

云：即无漏种，在识不缘，无漏五根，亦尔何失，解云：现行五根，必变方实，种不要第八不缘而成实种？此义应思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卷六》云：「《成唯识论掌中扼要》八缘，种子色等，不要八缘方成实用。故于因中无无漏五根。问：色等可尔，如何种子亦不缘，不同五根。」《成唯识论掌中扼要》卷四云：「五根实者第八必缘，假者，不要第八无漏相好亦然？答：无漏种隐第八不缘，根显如何不缘，无漏相好，至（？）变非执，故问：五根亦有有无漏种，然异熟识许缘有漏，不缘无漏，但持不失，何妨五根亦尔，意法处许无漏故。」《成唯识论了义灯》十一云：「因位五根第八相分，不可有漏发无漏识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卷六》云：「初义难陀，依自无漏种根生故。或云「安慧」。非。唯是善，或二即是率尔心，即无记。故五识中半善无记，无不善，从此已后即身无漏五识。：顿悟菩萨八地已去，第六识中无漏善相续。即由第六识修慧引起五识中或二识六通缘一切法，故二不同境：渐悟菩萨身在欲界八地已上乃至第十地已来，皆具五

因果  
分别

广

四缘

所缘 (注五)

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七十八

生，是有体为缘能起内心名缘，即此相分于识上现是识所虑法故名所缘。此即是亲，唯约自亲所变相能起影像相分名缘，即见分变此相分似本质法名所缘也。：亲疏差别者，谓如眼识上有青相，相从缘为所缘，由此故云本质能起内所虑托名所缘义。不言本质起内心，亲中相分为缘能起内心故。故今言本见分不相离故。此相摄属本质，缘此相时即缘本质，故本质望见分名疏所缘。此影像相似本质之相名相分是带本质之相，带由似也。如云面热似火，此相亦尔。似本质故，不同亲中见分上相也。见分上相与本质起影像相分名缘。缘由也，见分变此内相分似外本质法名所缘，或可本质望见分即为所缘。此影像分，应有托字。：自证缘见，自证缘证自证，自性分缘自证分，正智缘如皆是亲所缘缘。：疏所缘缘中谓青等非已体分，相分所摄名之为疏。为质能起者谓本质境为质，能起影像相分：一是有为者，即是亲相为因，能缘心心所是果，由有境故、能缘得生也。：亲者谓影像相分是已体分，非相所托名之为亲，本质所同缘前境，不能亲缘心所故不同缘，如智挟带如体起。故心所非心家所缘缘：所缘缘果者。即所缘境是有体法，心王亦杖托心所方生，其心所应是心王所缘缘。答：心所望心，虽有所托而无所虑，即心心能证故有无为二种别。若约无分别智说正智证如不一不异：若相言体至非所虑者。此文难意谓心所亦相，即缩头相也。若说依本质名所缘即出头相也。：不一不异等者，若约法相门中真如是所证，正智为法心亦生故。一《成唯识论疏义演》十六云：一大乘有二重相，若约亲所缘者，即相分是所缘，见分名行故大乘中若缘无法，不生心也。疏者，能缘之法，或有或无，以是心外法故。如执实我虽无本质，然离彼内所虑托，不言起内心，以起是缘义，起相分是所缘义。亲所缘缘离内所虑托之相分，一切心等必不行。分似本质法，故名所缘。亲所缘者，即谓见分是带已相，此即疏中影像相分是带本质之相名所缘，故名缘，不亲取故，不仗质故。要为本体能起内所虑托之相分名疏所缘缘，谓为质起故名缘。见分亦变内相能缘心相离法，即他识所变及自身中别识所变，仗为质者是。然虽眼耳等非眼识亲所缘缘。亦非疏所缘此辈。空等虽是无为，然若假变即有为摄。若依本体，即是真如。此有为者，相分摄此说亲已。疏者，与托，此有二：一是有为即识所变名内所虑；二是无为，真如体不离识名所虑托，即如自证缘见分等皆是无见分，如何解所缘？：若与见分等体不相离者，简他识所变及自八识，各各所缘别。唯是见分内所虑云，若是有体之法，是带已相之心及心所法所虑所托者，是所缘缘故。一切有为无为皆此缘托。安慧等所虑故，便非镜等所缘缘，不同心等。虽无分别亦能虑故。《佛地》云：若无见分，应非能缘。此中意不名为缘如和合假等。设（谓？）为彼所托，彼得生，亦须彼能虑于此，方是所缘。谓镜等不能虑质，非镜外质应是镜等所缘缘。为解此疑，故云虑托。所虑即前所缘义，所托即前缘义。设此为彼所虑非所托者，体若带已相，说此名彼所缘缘者。即镜水等所照外质，亦能为缘，生镜中影。镜中影即是带已之相，镜等伽师地论》三八云：唯望心心所为所缘故，非与色不相应为所缘。若尔，有难，谓能缘生能照法。能照法皆同一相，所谓无相。前句是缘，此句是所缘。缘生于谁，谁带已相谓心，或此相应法是所缘缘果。《瑜

## 成唯识详究(二十四)

## 四缘

## 别识

缘缘，有无不定。」

第六——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第六心品，行相猛利，于一切位能自在转，所仗外质，或有或无，疏所生起，任运无力，必仗第八为外质，无漏位不定有，然缘现在世有为法等外质故。」

第七——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第七心品，未转依位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质，故亦定有疏所缘缘，已转云：「第三师，护法正宗。」

变去来影，何要托心？故知疏言且约缘种等托心王所变，非余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卷六云：「佛果无漏智，亲证真如岂托心所变为质，又圆镜智，能现一切身五智影，岂不能自托余人所变色等法自能变之。然基师五数不许托他质变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义蕴》卷四质。若五数变种及五根即分别变，无实用故，若变色等，有质碍用，即因缘变。其五数亦余有为法有：哲法师云：「因中五数亦托自第八所变为质，亦能托余人所变色等法为十六云：「死后无者，死后根种无也。佛果第八缘无为等法无本质者无疏所缘缘。若缘果五级（？）虽缘去来等亦托心王所变为质，自无力故，与因相似。」《成唯识论疏义演》能缘无为三世等法故有无不定。因中五教，唯托心王所变为质，心王唯能变实法故。佛他根及种，不可受用故，及死后无故，有色界变仗他无色界无。即因中不定，在佛果位。义，如何变他？应言此第八心所，在因果位有无不定，因中变他依处，可受用故，不变事，互相受用，即以他所变为第八之质。难第二师中且以种子为难，五根亦无受用之难第一师云自身他身，自土他土，可互受用，故须仗他变。若不使他，应无死后尸骸等能自变，即种子等亦仗他变。望自身虽为本质，望他即为影像，即是变他根之师。第三师故，然亦能变他依处者，相似名变，不仗他生，任运变故。第二师，第八要仗他变为质，方有无不定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十四云：「第一师无疏所缘缘者，疏者必强思心方可有于他无受用理。他变为此不应理故，非诸有情种皆等故，应说此品疏所缘缘，一切位中要仗他变质，自方变故，有义二说不应理，自他身上可互受用，他所变者为自质故。自种

第八——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第八心品，有义唯有亲所缘缘，随业因力任运变故，有义定有疏者。二所缘缘。」（考《宗镜》卷七十后，七十一前）

也，能缘有似本质之相，相即相分心质相离名为带似。虽境界心近远不同，然心对彼总得名带，如次名已，见带相名带已相：带有二义，一带者挟带亲附之义，能缘亲附所缘境界而不相离名为挟带，二，似仗他第八所变色境，眼识亦变相缘。然若无本质法，不成疏所缘缘。」《成唯识论演秘》十一云：「相分名之相名所缘。此论云或有外本质能为缘，发起内影相分，或取自一身别识所变为质自托彼变。如眼识要分亲所变相分作法，不约本质也。若疏者，不约自所变为论，唯藉他所变本质为缘，自识于中变起本质



## 四缘

增上缘

出体

能造四大及香味触等及得等四相皆是助伴色法。先有所缘境，即名色法得生现行，亦如心建立助伴，所缘为和合三界法生者。如色种子为先即是因，色等得建立即是果，助伴为和合即别四缘也。」《疏抄》十二云：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五及《显·十八》云：自种为先，余法无色为正缘西山色时，余东南山不缘之处，即是增上缘摄。故增上宽，所缘狭。此中据缘不缘别体以或违者（圆）测云，顺违法为增上缘，此较（窥）基胜。」《义演·十六》云：「余不缘者；如眼识故，又能作因通唯不碍假亦有法，不障生等，如余实法增上缘拈句。（四缘外有能作故）。或顺今初为胜，别解脱戒及身语表既（？）异熟因增上缘故，不可彼因唯在实法，身语所依唯无记众同分住。一云：此亦非假，如因缘等缘所拈故，就所依种说命能持，观师存初，证师取后，论学记》卷六云：「有法者（圆）测二说：一云此宽通假，如《对法》云住持增上者，谓命根力，故。今此所说是顺所生此缘之果。若违之果，一切皆通令不生不住，不成不得故。」《成唯识唯无为。今此中说即此四法，更无别法四体上用，或唯第三成上有作用。第四无为，无作用缘时是所缘缘，余不缘者是此缘。：生住成即一切有为法，得通有无为或前三是有为，第四缘，非前灭法，十因中前九是顺，第十是违：虽无一法非所缘缘。所缘缘外更无增上，然彼正述记》十四云：「此用非是与果等用，但不障力，或顺或违，显勿违顺能为缘。与后生异法为第四，除彼取余，为显诸缘差别相故，此顺违用，于四处转，生住成得四事别故。」《成唯识论》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增上缘，谓若有法有胜势用能于余法或顺或违。虽前三缘亦是增上，而今即前六识时无无本质，恒分别故，前解胜。」

又前五识等有分别故。必仗本质，缘异地时，虽无自本识本质有他变者为本质故。若尔，耳缘上地色等。又解异熟之心，缘境浮浅非要籍本质第八，是虽缘似他身仍不名本质，「五识必有疏所缘者。此依观彼业力界地。若定通力所变五尘，非有本质如在下起天眼心所不能自相缘。乃至余四识亦尔。故云除相应自体等。」《成唯识论掌中樞要》四云：能缘十八界，如眼识亦缘耳识乃至亦能缘第八，亦能返缘五根及五尘。然其眼识同聚心王心证不缘自性。乃至见分不能返缘自体，余心所亦然，若菩萨得诸根互用即五识一心心所亦能相缘。如眼识同聚二十二法皆得更互相缘，乃至八识同聚心所亦然。唯心为五识本质。不取地前菩萨及二乘第六所变定果色，以彼所变者，体非实故：佛位同聚唯识论疏义演》十六云：「或第六者，今取十地位无漏第六识妙观察智所变起实定果等皆所缘。唯除见分非相所缘，因中五识诸相互用，唯除相应自体，亦是所缘缘故。」《成外质方起，已转依位或说亦缘真如，有说不得，但缘去来等故。然今大乘至佛位已，一切位，此非定有，缘过未等，无外质故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四云：「必仗第八或第六所变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五心品未转依位，粗钝劣故，必仗外质，故亦定有疏所缘缘，已转依

五识

因果  
· 分别

广

## 四缘

## 四缘与四处等

事不相违方便摄故。若二因摄，方便摄三缘，能生摄因缘亦兼显十因中六少分是因缘理准可成，故论不说。但以摄受之中二缘相显，所以偏说，非方便内不摄二缘，观待同进退如前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此中别疏摄受因摄上二缘，余九二缘所摄，具后三缘而增多，故此偏说。余因亦有中间二缘。然摄受中显故偏说。初能生摄，因摄——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因缘能生因摄，增上缘性即方便因，中间二缘摄受因摄，虽方便内相违非境门故。一云皆通，以语诤心，种生能缘，净缘染故。余师别释，烦而不要。」

缘缘十一一定有，余四二说，语语习气有润障碍；一云不通，以语对义，以因对果及以气有润三处，障碍二说，一云许通，染净相违，互为缘故。一云不通以相违故。若所故。（圆）测二解：一云同前，此不尽理，如《大论记》；一云无间摄十一处。除说习等五无间第六境界，其余三依处中皆有二缘，观待境等心方生。余二合前以为体受，根依，作用，土用，真实见，障碍，九当知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卷七云：「基云：非等无间依处全，余三少分，所缘缘当知亦尔。增上缘通六依处全。九小分，六谓领此文为不尽理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若尽理解者，因缘通六依处中一分，等无间缘，中，初师谓领受和合无障碍处三依处中亦有，即以此文为尽理。或为五六者，即以余因缘种，显不说业等，以牵引等疏远等别故略不说。即以此文为不尽理。中二缘间断。此略不说是因缘摄。或彼亦能亲办自果，此释将为尽理，或约生起亲故。不说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除第三、四两依处外，余四依处亦有现行是因缘者而多缘义故。或唯五六，余处虽有，而少隐故，略不说之。」（按第十五依处为无障碍）属第四。言无间灭境界处者，应知总显二缘依处，非唯五六，余依处中亦有中间二亦有因缘而多间断此略不说，或彼亦能亲办自果，如外麦等，立种名。或种子言唯上，此中种子，即是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六依处中因缘种摄。虽现四处，缘依处——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因缘依种子立，依无间灭立等无间，依境界立所缘，依所余立增论》二八附一之《二十二根自性》」

辨胜

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增上用随事虽多，而胜显者唯二十二，应知即二十二根。」（考《瑜伽师地亦名因缘，此亦是杂增上。」

增上。然得中有二解，一由无漏种生现已，无漏现方得涅槃即是不杂上。二无漏种生无漏现，生，种生现即是因缘，今说生名增上缘，即说因缘亦名增上，即约杂增上缘解。后三唯是不杂相。所缘者由所缘境为因，心法方得生，余色法生时无所缘。：若生中既有种为先，三界法法心王种为先即是因。无色为建立即是果，无色即心心所四蕴，助伴即是作意思及得等四

广

因

十因  
依处与

四缘

四缘与四处等

依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义蕴》五云：「净因中有本有无漏种，由善友等润，后生无漏，能证涅槃。即以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有漏无漏内外种子一切未为善友等所润，贪爱等所润。水土等所润，皆名习气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习气依处，谓内外种未成熟位，即依此处立牵引因，谓能牵引远自果故。」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疏者，诸家同然，且顺文。」

待因中通亲因缘于理为胜：疏中虽二解，取疏者胜。今观待因疏相待，不取亲者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虽亦遍诸心，而不能如受能领乐已。：取亲者顺文，以文中说观待因，生及得中皆有种生现故。故观说得等流果等也。此解胜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二五分位别者，谓苦乐忧善舍五受别。若作意触想思，相待方是此因，不尔，下应言得等流果。又云：若亲相待亦是此因，下此果中但据疏不言亲者，故不在于所受非领属己，不于受，所以不取。其所受中通一切法，但除种子因缘之法，或云此因疏故，唯疏唯取受数，一常遍诸心，二五分位别。别境等法，不常遍诸心，作意等四，无五分位故。触虽有尔，然藉能所之受方是，余非。随是能所受，领彼所能受果，或生住成得，此所待与所生等为因也。今于能受或成或得，此是彼观待因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观，对，待藉也，即是此因通能所受，然所假2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领受依处，所谓观待能所受性，即依此处立观待因。谓观待此，令彼诸事或生或住文句而起于想，举初摄余，但云名。」

法。名谓法名，由闻诸法种种名己或自据教寻名句文而起于想。取境分齐善恶等己方起言说，亦依如名字等，『师子觉』文。」《成唯识论演秘》十二云：「法谓一切有无为系不系等，为因起言并名谓法以为自体，所生之说是其果。此各据一义，不相违也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是名想见，《集论》文，由取法及名想三法所起语是此因体。又古师云：所说一切法是此因体，不然。《集论》说此因名想见三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三十八及《显》云：一切法之名想语三法为因体，今但即能说为所说因，有说此名想见，由如名字，取相执著随起说故。若依彼说，便显此因是语依处。」1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语依处谓法名想所起语性，即依此处立随说因。谓依此语，随见闻等说诸义故。此不相违亦有而增上显，若增上别摄余八因，虽余二亦有，而彼三缘显，故不说。

起因摄，虽余五内有因缘，而增上缘显。若等无间所缘缘，唯摄受因摄。虽余观待同事分，中二摄四缘少分，增上摄二因全，说随说相违，余八少分。若不理解解，因缘唯生因。摄现不尽名退，若并取现名进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尽理解者；因缘摄六因中少因，或说二因，且依《菩萨地》若通取六名进，取二名退，或取六中唯取种子是能生是增上，理已成立，文言略也。虽等者，不尽理解。进退如前者，能生因是因缘或说六摄。一因少分是中二谓摄受，或兼观待同事不相违亦有二缘。论唯说摄受以显故，余



摄  
二因

则宽：自性相称名定不共他故名异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七云：「界论则狭等者，自界恶感异熟故。」相称为因，谓自界法与自界为因，自性与自性为因，自性中色与色为因。…此果论之则狭，以性论之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此为自性，设他性唯相称。非别性不能生自界等果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云：「差别功能依处，谓有为法各于自果有能起证差别势力，即依此处立定异因，谓各不说种生现，《显》不说种生种。…」

论之则狭者，此因唯有等流种子，无异熟因，下不说得异熟果也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七云：「《善萨地》现，现引现，种引种皆是此因。以性论之则狭，以果论之则宽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五云：「以性起同类胜行及能引得无为法故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谓三性法通无漏也。…：现引种种引6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随顺依处谓无记染善现种诸行能随顺同类胜品诸法。即依此处立引发因，谓成引释。…：然非诸法皆具五六，心等生具，色等少故。」《成唯识论掌中枢要·四》亦说不唯假者得。摄果名摄受因。测解如此。二助成因缘名摄受因，基解如此。三展转动故名摄受。证合取三，为第四疏因除因缘故。证云后胜。既余亲因说得土用，岂得土用显非实法？言总依六者，谓有三义：一因能法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七云：「基、测唯取假者土用，下云唯得土用具故。范云：通取实法土用，但此若余缘谓空明等即作具作用也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助成因缘名为摄受，故除因缘故亲能生作意即土用依，若余同时心所疏即作具依。慈法师云：亦如眼识以依第七第六即用二为土用作用，依。根稍亲故，此约法为土用说者有难辨。和上解云：如异生时，取作意能惊觉心王。即作意亲故，其无间，超越，不生（如《第一页》说）。《疏》云：以眼根及种为土用依，以等无间缘，所缘缘等为作用心所名作者，同时作意四相等名作具。…：若土用根本唯约人夫土用说也、用也。法土用有四，谓俱生，

十因  
依处与

证。总依此六立摄受因。谓摄受五办（亦？）有漏法，具摄受六，办（亦？）无漏故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又若相应心缘。」土用依处，谓于所作业，作者作用，即除种子余作现缘，真实见依处，谓无漏见，除引自种，于无漏法能助引所依六根。作用依处，谓于所作业、作具、作用，即除种子，余助现缘。（除内外种生现，种生种，现生种及亲助5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无间灭依处，谓心心所等无间缘。境界依处，谓心心所所缘缘。根依处，谓心心所不同。《对法》四近远相对，《善萨地》异类同类门等。」

云业种子为牵引因，名言种名生起因者，以业对疏故名牵引、名言生果亲名生起。又此牵引生死多又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七云：「即前异熟等流种子已熟位也。」《成唯识论了义灯》十二云：「《瑜伽师地论》4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有润种子依处，谓内外种已成熟位，即依此处立生起因，谓能生起，近自果故。」无为。」《成唯识论了义灯》十二云：「此解不尔。」

本有种、望无漏能证之智为远因，不望涅槃也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七云：「（圆）测云，此论约亲实引

因果  
分别

广

因

三因摄

十因  
依处与

名所余因，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缘故。」（按《成唯识论述记》云此与A为第一师与古来大异。C为第二生起因，能亲生起自类果故。此所余因，皆方便摄。非此生起唯属彼因，余五因中有因缘故，非唯彼九B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《有寻等地》说生起因是能生因，余方便摄。此文意说六因中现种是因缘者，皆名如何论中亦是增上摄？思之。」）

中少分。又相违中即言离余相顺因。无与清净作相违因，若清净相顺，无与离余清净等种，亦因缘摄。命报。此实是增上果，除之不取。：观待因中即有生住成得，其生得中亦有种生现是因缘，故取生得取等流果中有二，一种生种现，现生种名等流果，即是因缘故，取二假等流果。若由前世杀生业，今身短善恶业种感无记果等。：除引自乘等者，若引自乘中，无漏种生现，是因缘故取之。无漏现行生种，不果种名所牵引，生起因者，爱取有名能生起因。生老死名所生起，即有业种增上缘也。：异性种者，即十云：「依增上缘所摄牵引，生起，引发三因，说非有因缘故。牵引因者，即无明及行名能牵引，识等五缘缘二种，今就一总言但是增上缘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生起因中亦有业种增上缘者。」《瑜伽师地论》生起种摄，近生果故。：方便因中四因全，及未润生位，已润熟位二因种余，此方便因亦有等无间所二：一现能生种为因缘故，以多间断，非如种子性恒相续。此不尽理说。二此现亲办果故，亦名为种，少分，除生起因。生起种生起因全，四少分，除牵引因。问：现熏种亦因缘故，此中不摄者？答：有上等流果，或亦取引发中能熏种为因缘故。同事不相违摄前因为自体故当知。牵引种牵引因全，四自种及现为因缘故。除现引种及现，异姓种及涅槃等，彼非因缘故，定异因亦尔。除引自乘及异熟增述记》十五云：「能生因中牵引因除业习及外无记因，生起因中亦尔，彼非因缘故，其引发因，取种引此二种唯属彼二因，余四因中有因缘故。非唯彼八名所余因，彼二因亦有非因缘故。」《成唯识论如说现行谷麦等种。所余因谓初二五九及六因中，非因缘故皆是生熟因缘故。故总说为方便因。非在此二位中故。虽有现起是能生因，如四因中生自种者，而多间断，此略不说，或亲办果，亦立种名，发、定异、同事、不相违中诸因缘故种未成熟位名牵引种，已成熟位名生起种。彼六因种诸因缘故，皆摄A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《菩萨地》说牵引种子，生起种子名能生因，所余诸因，方便因摄，谓牵引，生起、引事故。」

- 10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不障碍依处，谓于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碍法，即依此处立不相违因，谓彼不违生等四宽故。然《天论》、《显》但有后三有余生等之一果，言观待中无，此中观待宽，彼唯望情欲作法，其性狭故。」
- 9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障碍依处谓于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碍法，即依此处，立相违因，谓彼能违生等事故。」
- 8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和合依处者，谓从领受乃至差别功能依处，于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，即依此处立





因果  
分别

广

果

与果  
依处

B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或习气者，唯属十五依处中第三依处，虽异熟因，余处亦有，此处亦有非异熟因，而十三处得，详曰不取境界，望土用果势疏故。」

云：「或领受处亦得离系，言十一处得土用果者，疏中脱略。实根依处亦得此果。有义加境界成异者相引，即增上果。人土用中无等流果，唯有增上果。法土用中即有等流果。」《成唯识论演秘》十二少分。若不尔者。一切皆是依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等流果唯自界自地相望，即同类，同性，同地相引。若灭，土用，作用真见，随顺，差别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碍十一处得。得增上果谓语，境界，根，障碍全，余十一夫为土用为观待因故。及土用，作用，和合，不障碍依处。有说，法亦名土用，即领受，习气，有润，无间引自乘果故，及和合不障碍处。若说法为土用，即土用作用俱得此果。五处得土用果，谓领受处，亦望土果。又云：士夫可得，作用依疏，未必可得。得离系果五依处，谓真实见，随顺亦引涅槃故。差别功能各望自现，随顺，差别功能，和合，不障碍七也。有说土用作用依处亦得此果，以法为土用等故，即九得此得此果故。土用果有二说，此亦应尔。得等流果七依处，谓习气望自类种，有润望现及自种。真实见亦差别功能。和合，不障碍，或可法作用依处亦得此果，即六依处得。何以知五，准下因得果，不说摄受因上果一切功能。不尔，便应太宽太狭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异熟果五依处所得，谓习气，有润，见处言显诸依处证系离果一切功能。土用处言，显诸依处招土用果一切功能。所余处言显诸依处得增A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习气处言，显诸依处感异熟果一切功能。随顺处言，显诸依处引等流果一切功能。真用，实不是士夫用，唯假人所得名土用果。」

5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五者增上，谓除前四，余所得果。」  
无为亦是果体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前师约人土用，后师亦约四法土用。此四种即小乘中义，但言如士夫因，所得是土用果，因唯假者，非少实法，二心心所俱等亦得此果。前师唯有为少分为果体，第二师即通4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四者土用，谓诸作者假诸作具所办事业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一唯士夫为所得，非所知障，若所知障为言，定障亦是。有义所知障亦得，此中通说。」  
3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三者离系，谓无漏道断障所证善无为法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有义唯断恼障流。二唯报业相似一法假说等流。」

相者果随顺因。非随小也。」《成唯识论演秘》十二云：「一法者有二说，一因果同性名为一法，是实等故名假。实业所感此果即通有无漏，唯有为，凡圣皆通，亦观望种，种望观。」《疏抄》十三云：「言随顺为同类也。唯此一法非余法皆是假说。实增上果，假名等流，非同性果故。由令他命短，自命亦短，相似非果劣而因胜。似先业等者，如杀生得短命报，是先类之同类。随顺根门即无记果与自业相似，与不善望异类之因为等流果。又同类中，上品与下中品及自上品为果，非下品与中上品为果，果胜而因可劣，2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二者等流，谓习善等所引同类，或似先业，后果随转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不

与果  
因缘

取与为因，然与不碍为因，所不碍即此无为之果也。无取与义，不同小乘。」

为境，心心所缘之。无为为因，心心所为果也。」《成唯识论》十二云：「无为得增上果者，不言有此三因中无为为因，而得增上果也。：大乘亦说无为有因果，由圣故方证，无为圣为因，无为是果，无为云：「不违因无为者，意取同事因及摄受因中无为（境界处。）随说因及真见中无为，不令他为因不取。随说等者，此说不乱增上。即说随说因全，观待中除士用果。余得增上果，相违因异亦取。」《疏抄》十三果之因，虽是离系果而非六因之果。今大乘无为虽无与取，然是不相为因而得增上果，以不碍他故。即此无为之果也。即随说因是，观待等亦然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五云：「有部无为，虽是能作因而非五得果，无不得者，不同小乘无为，非六因五果之果因也。不言有取与为因，然与所不碍为因，所不碍即前所用为四果之因外。余因所得，所望不同，果各别也。然不相违中摄无为，如何得增上？答：十因皆大乘不然，要有能生所生方名士用也。」

5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若增上缘，十因四缘，一切容得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据通体者为论，或谓除五云：「但无不生士用，二说皆是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义蕴五云：「不生者，即无为，小乘许得士用果，引，生起，摄受，引发，定异、同事、不相违因、除所缘缘，余三缘得。」《通法为士夫》。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4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若士用果，有义观待摄受，同事不相违因，增上缘得。（以士夫为士用。）有义观待，牵说观待因得此果。」

3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若离系果，摄受、引发、定异、同事、不相违因、增上缘得。」《枢》四云：「离识论述记》云：「此中种望现等是因缘，余增上缘。」《枢》四云：「三种十因皆得此果。」

2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若等流果，牵引、生起、摄受、引发、定异、同事、不相违因，因缘、增上、缘得。」《成唯法因，以清淨法为果故无异熟果。」

观待因，同事不相违因及以无记为相违因故。其清淨十因中二因得此果，谓摄受及相违，或此皆非清淨「五因得此果，此说杂染十因，若无记法十因，唯《瑜伽师地论》三十八，不得此果。彼亦无记为随说因抄》十二云：「大乘中善恶性异熟无记名言，非是因缘，若有部是因缘。」《成唯识论掌中樞要》四云：云：「对待唯望士夫为因，故不取，若望法为因，此取十因中六因，增上缘者，大乘报因非因缘故。」《疏1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若异熟果，牵引、生起、定异、同事、不相违因，增上缘得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十五唯识论述记》十五云：「此不尽理释也。」

故偏说。所余唯属余十一。虽十一处亦得余果，招增上果余处亦能，而此十一各招增上，故偏说。」《成系。而此证离系相显故偏说。士用处言唯诠第九。虽士用果余处亦招，此处亦能招增上果，而名相显，而此因招胜行相显，随顺亦尔，故偏说之。真见处言，唯诠第十。虽证离系，余处亦能，此处亦能得非离异熟因，去果相远，习气亦尔。故此偏说。随顺唯属第十一处，虽等流果，余处亦得。此处亦得非等流果，

缘生 分别

生观

生种

现生

种生

立五果理

萨，无漏第六中变起果色等，五尘法处前摄实色，五识亦能缘第六识中法处色也。」  
 力生识者方为此缘，故不以五识自相望为所缘缘，以定无故。」《疏抄·十三》云：「约已知善所缘缘。第七于前六中初五无，意识有，意缘一切法故。：五识不待第六所变色等为自境，有第七亦缘彼见分境故。第六以彼相见为境，若无八定为本质，五七不生，虽非亲所缘缘，是疏等总名自聚。：八于七有等者，以第八相色等为其本质，生五识相分色等。」  
 无，余五于彼有。五识唯托第八相故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·十五》云：「二八识相应法及见相分七有，七于八无，余七非八所仗质故。第七于六，五无，一有，余六于彼，一切皆无。第六于五二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自八识聚，展转相望，定有增上缘，必无等无间，所缘缘义或有或无。八于八，不尔生上见下界色，应无质故。」  
 也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》七云：「何七不缘他，六八得缘五识，测二释：一要托自八，二亦杖他切法以为本质而实起相分。第八唯能变他扶根尘等为本质疏所缘缘。不能变他种子五根法见相分等，由他种生也。六识等者，五识亦托他根尘为本质而起相分，第六能缘他扶尘一也。即唯前六识，或亦第八识，许变他处故。」《疏抄·十三》云：「此言生分别，摄色，不相应别展转，除因缘故及等无间。：此中分别即摄见相分。故由他生者皆名分别，但知不唯是见分1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有情类，自他展转，容作二缘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·十五》云：「谓自他身分作不相违增上，后解胜。：至佛果位，无漏种生现，是四缘。又八谛见分皆能缘种。」  
 有漏现，疏有二解：一、无漏种不与有漏现为生等。不相违增上缘。二、有无漏种，与有漏现亦因缘，非唯生识是因缘。如《疏》云：「一切相见等法皆有因缘而生，无非识种生故，：无漏种与见分者，今生现分别。分别之中亦有不相应法。相见等不相应等，皆以识为体故。：见相分等是皆能缘种故，亦与自体分为所缘缘。佛果识体，缘一切法故，与染别。」《疏抄·十三》云：「若相不障碍者，如异识种望异现行。此中简障现令不生之缘。生净中，见分通与一切见分为所缘缘，八一切时见。第六有时缘者，彼与为缘，今简所不为缘者。增上缘中，能助力者，此根种望识种，一切相分，相分不能缘故。及除自体分，不缘种故。然见分中除五七识，不缘种故，但与第⑤虽眼识生，藉根等种，非亲种故。非因缘故。于能缘者，要能缘种心所法种子，方为彼所缘缘，除五云：「分别之言，摄心所，若见相分，非为自体也。因缘中亲种简业种生异熟果及余增上，所缘缘于能缘者。若种於彼有能助力，或不障碍是增上缘，生净现行亦尔。」《成唯识论述记·十

唯识论了义灯较详。」

用即无为是增上用宽故得通二。」《义灯》十云：「果是成办义，要有法是，无法非也。：（余义同《成上。又云：无为有为，分共不共，不共者，有为之中，异熟等流，无为可知，共谓土用及增上。不生土等流异熟，人法有别复分土用增上，或复亲疏有异分土用增上。由此得彼立为土用，不障他生亦成增《成唯识论了义灯》十二云：「无为理同，故立一果，有为事异疏成四种，四中生自他殊分之有二，谓



因果  
分别

广

缘生  
分别

生现

现生

相分种子，至后念即生现行，即如后念五识缘前念相分，意势相依。前后念俱是影像相分，即七相见分种，即前第一念，至后第二念即生见相现行，以是业感故，故云前念第七熏自类见切时皆有。：道理即傍乘义，便解前七于八所缘容有似熏彼第八识相见种故。若前七熏自类二念即生相分现行，后第三念五识缘前念相分，即五识前后亦具三缘。今说此有时有，非一说后念五识前相者，不正义也。说前第一念缘五尘时，有识上相分现分熏成相分种，至后第相分名行相，为本质疏所缘缘也。不取前念相分所种子为所缘缘，五识不缘种故。今此菩萨双熏。若缘余心心所无为二俱不熏。」《疏抄》卷十三云：「相分为行相者，即前念所生，现行成所缘，后释似义别言实亦违理，详曰后不违理。：疏作四句者，第七熏见，前五熏相，第六即彼所缘由能熏引故说能熏是彼所缘，虽现种二相不同，体类同故。二云同疏，此二释中皆种两释：一前七种识各各能熏彼七转识自相见种，在本识中第八缘彼相见分种为亲所缘。二云同疏，第六双熏，可知，摄相旧识，说缘七识，基唯述后，然其前言，测云，前念或八中前，初具缘缘，第六双熏，可知，摄相旧识，说缘七识，基唯述后，然其前言，测云，前念或八中前，初具疏。一云：第八相见，五熏第相分色等，故是见分疏所缘缘。第七熏彼见分种，故自证等疏所此门，前七于八有疏所缘，彼相见种。三藏二解：一、七识相见名熏自种，种为亲缘，能熏为也。基唯述此。二、护法假许陈那。三、实许为宗。（即陈那颂有二门，假许实许无违。）若依一、陈那许经部义，彼说五识缘过去境，因必先果故，难信。同时如两角故。陈那别意假顺许熏生彼第八现行相见分种也。第八不缘虚空等故。」《成唯识论学记·七》云：「三藏三释：第八见相而熏种即双熏彼二分种。若缘虚空心心所等以为相分，亦熏彼生空等相种也。非能缘缘。第七能熏成第八见分种，是自证分所缘缘。自证等种生自证等，随应亦尔。第六若缘所缘缘。以前七能熏成第八品见相种故。谓前五能熏成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种，是第八见分所第八。以非能熏，不能引种。：若后以前念为所缘缘，自身八识品相望中前七于第八亦容有生，故是所缘义。即以相分为行相，本质为疏所缘缘义。五七前后亦有三缘，亦者，亦第六非熏，引相分种，生后念五相分。前念五相有力能生后识见分，故是缘义，后念之识带彼前相前为后缘，引彼功能故，彼随「经部」因果异时。即非现境生五识，故前念五识现行相分，为能缘前念识聚故。唯聚现境故，又非种，故除二缘。：陈那许五识后念见缘前念相。彼论云，或有所缘缘，据缘者说，故此中不除，阿罗汉末后心等无间缘据长时说，故但说容，余七不能自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十五云：「第一师第六聚容作三缘生后自第六聚，除因缘故。现行相望，故者，五七前后，亦有三缘，前七于八，所缘容有。能熏成彼相见种故。（依陈那《观所缘缘论》）3、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自类前后，第六容三，余除所缘，取现境故。（常□义。）许五后见缘前相